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85號

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

被上訴人 許賴美

訴訟代理人 黃青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重訴字第563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145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111年2月16日下午7時52分許起火（下稱系爭火災），因該屋非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所定之不燃材料建造，未申報檢修或設置自動撒水、火警自動警報等固定式消防安全設備，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建築法第77條等規定，此等設置、保管之欠缺，致火勢於1分鐘內迅速延燒至隔鄰○○路147、149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店，店內營業裝修、生財設備、貨物等嚴重燒燬，因而暫停營業及取消販售NIKE限量球鞋。○○○公司向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伊因系爭火災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541萬977元，受讓該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項規定，並依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541萬977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1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02 2,541萬9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11年1月7日將系爭房屋及同棟2樓房屋
05 出租予松輝企業社即鄭高傑，許沐霖於同年2月間承攬該屋
06 室內裝潢工程，再交由盧裕仁、王元亨（下稱盧裕仁2人）
07 施作木作工程。盧裕仁2人於111年2月16日下午4時30分施工
08 完畢後，疏於注意而將未熄滅之煙蒂與垃圾木屑及工程廢棄
09 物一同裝進尼龍袋中，置放於系爭房屋外3樓樓梯口，許沐
10 霖未再次確認菸蒂是否熄滅，未盡現場管理、施工安全監督
11 之責，致菸蒂引燃尼龍袋中木屑垃圾發生系爭火災。該火災
12 之發生與伊無關，系爭房屋設置亦無欠缺，應由鄭高傑負保
13 管之責，伊未侵害○○○公司權利，並無工作物所有人侵權
14 責任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查，被上訴人為系爭房屋所有人，於111年1月7日出租該屋
18 予松輝企業社即鄭高傑，許沐霖於111年2月間向鄭高傑承攬
19 該屋裝潢工程，交由盧裕仁2人施作其木作工程。同年月16
20 日下午7時52分許在系爭房屋發生系爭火災，火勢延燒至隔
21 壁○○南路147、149號之○○○公司○○店。○○○公司向
22 上訴人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上訴人於系爭火災發生後給付保
23 險金2,541萬977元等情，有證人許沐霖、盧裕仁2人、鄭高
24 傑、王詩元陳述可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
25 1013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14、28、37至38、58、318、3
26 26、242、252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18號卷
27 （下稱918號卷）第211至212、246至247、338至339、
28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火災證明書、
29 商業火災保險單、商業火災保險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電匯
30 同意書、代位求償權同意書、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租賃契約
31 書、建物登記資料可稽（原審卷第13至17、91至109、111、

01 135至140頁、本院卷第141頁），兩造對此亦無爭執（見本
02 院卷第102頁），首堪認定。

03 (二)次觀臺北市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依現場燃燒後
04 之狀況研判起火戶為系爭房屋，且起火處為系爭房屋樓梯口
05 西南側地面一帶。因現場未發現遭易燃性液體潑灑後劇烈燃
06 燒之現象或檢出常見易燃性液體，系爭房屋3樓電源配線箱
07 內總電源開關為關閉狀態，起火處旁電源線未發現短路痕
08 跡，可排除遭人侵入縱火、電氣因素或施工不慎致起火之可
09 能性，依現場勘察、證物鑑定結果、關係人所述及火災鑑定
10 會決議綜合研判：起火原因以遺留未熄菸蒂經蓄熱引燃尼龍
11 垃圾袋內木屑、垃圾等致起火燃燒後擴大延燒之可能性較大
12 （見偵卷第106至127頁）。又被上訴人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並
13 未到場，其出租系爭房屋予松輝企業社，再由鄭高傑發包予
14 許沐霖等人施作室內裝修工程等情，有證人許沐霖、王詩
15 元、盧裕仁2人、鄭高傑之證述可參（918號卷第211至229、
16 246至249、266至267、338至362頁），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
17 為憑（原審卷第135至140頁）。綜合上情，被上訴人已交付
18 系爭房屋予鄭高傑使用，其對許沐霖、盧裕仁2人等施工人
19 員並無監督管理權限，亦非遺留未熄菸蒂在現場之人，與系
20 爭火災之發生無涉，自難僅因系爭火災發生於其所有之房屋
21 內，即認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三)再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
23 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
24 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
25 關定之。」並據此訂定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6 經查，松輝企業社承租系爭房屋之租期自111年2月15日起，
27 欲以之經營服飾零售業，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可參（原審卷第
28 136頁）。因甫開始裝修，尚無對外營業之行為。經詢臺北
29 市政府消防局表示系爭房屋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物，無消防安
30 全檢查紀錄等情，有該局114年5月16日北市消預字第114302
31 5526號函可查（本院卷第145頁）。又系爭房屋為3層樓加強

01 磚造房屋，第1、2、3層面積依序為69.42、89.26、69.42平
02 方公尺，加計騎樓、露台、走廊面積後，總面積為282.1平
03 方公尺，有建物登記謄本可考（原審卷第111頁）。則系爭
04 房屋非供公眾使用，總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上訴人所舉
05 證據不足證明該屋屬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
06 條、第19條規定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
07 場所或樓層，或應進行消防安全檢修，其主張被上訴人違反
08 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自屬無據。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係
09 用以通知管理人員及所有人員進行應變及避難逃生之用，依
10 證人周佳作、王元亨、許沐霖、蔡文凱、王詩元等人證述，
11 系爭火災發生當日，系爭房屋內之施工工人於下午5時許即
12 全數離開（偵卷第70至71、132、134、243、334頁、918號
13 卷第252、283至284頁），上開證人就此節所為證述互核相
14 符，堪予採信。顯見火災發生時，系爭房屋內無人員留守，
15 且已數小時無人在內，則系爭火災火勢延燒亦與火警自動警
16 報設備設置與否無關。

17 (四)又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18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19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20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被害人需證明其權利受損害係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
22 致，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所有人則須證明其對於設置或保管
23 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
24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得免責。又所有人之設置或保管有
25 欠缺，係指設置之初即欠缺其應有之品質或安全，或設置以
26 後之保管方法有欠缺。苟非工作物設置之初即已欠缺應有之
27 品質或安全設備，或設置以後之保管方法有欠缺致其物發生
28 瑕疵所生之損害，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
29 台上字第164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54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系爭火災之發生與被上
31 訴人或系爭房屋有關，已如前述。又系爭房屋於日治時期建

01 築完成，主要建材為加強磚造，鐵皮屋頂，屋內部分樑柱為
02 檜木，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72頁），該屋經使用數十
03 年而無結構安全問題，日治時期未有房屋內應設置自動撒水
04 設備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規範，亦無上訴人所指建築法第
05 77條第1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等規
06 定，難認該屋於設置之初即欠缺應有之品質，被上訴人自無
07 違反上開法令之情事。又被上訴人並無違反消防法第6條所
08 定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已如前述，亦難認其保管
09 該屋之方法有欠缺，致該屋不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
10 上訴人以系爭房屋未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不具固定式消防安
11 全設備等節，推論系爭火災迅速延燒乃肇因於被上訴人違反
12 保護他人法令或系爭房屋之瑕疵，均屬無據。

13 (五)綜上，系爭火災之發生及延燒均與被上訴人之行為無涉，被
14 上訴人亦無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建築法第77條第1項、
1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等規定，上訴人復
16 無法證明其權利受損害係因系爭房屋所致，其依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項規定及保險代位、債權
18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均無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
20 條第1項規定及保險代位、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
21 訴人給付2,541萬977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
22 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23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5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26 附此敘明。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8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30 民事第二十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常淑慧